水利部司局函

水保监便字[2015]第72号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要点(试行)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 市水利(水各)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布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特监测工作,提高 监测限量,指导和管促生产建设单位全面需求水土保持方案,有效 控制(为有水土流失,这研究,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特监测工作 检查要点如下,请参照執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 (7. Phid 的图 10. Phid 10. Phid

一、组织管理检查要点

(一)監測工作组织 生产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开展监测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监 工作组织协调。

(二)监测机构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和能力;監測单位应在現场设置监测项目部,明确项目监测工作负责人,合理配置监测人员,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监测工作。

保持監測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等对监测工作进行技术交底。

二、监测实施检查要点 (一)监测点专设

(一) 显而点布设 监测点布设的位置、类型、数量应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

定。 (二)监测设备

监测设备类型、数量应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设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1. 抗动土地情况

包括抗动土地类型、范围和面积等。 2. 取土(石、料)奔土(石、法)监测 如长取土(石、料)车土(石、法)延(全临时堆坡场)的位置、

包括取土(石、料) 弃土(石、法) 扬(含临时堆放场) 的位置、数量、面积、方量、表土剥离和防治效果等。
3. 水土油头槽及

包括水土流失类型、分布、面积、流失量以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等。

2 -

4. 水土保持措施情况

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类型、敷量、位置、进 度、防治效果及运行情况等。

(四)监测额次

包括正在使用的取土(石、料)身土(石、速)势、正在实施的表 土剥离、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及效果、抗动土地面积零监测频水。以 迟遇暴面、大风等加测信范。监测频次应符合监测实施方案和相 关规定、并有相应记录。

关规定,并有相应记录。 (五)減病監測

按規定应采用退線监測方法的生产建设项目,退線监测频次 和糖度滿足相关規或要求。

(六)監測建议及落实情况 监测单位提出监测建议的情况,及生产建设单位对监测建议 的妥纳与磁字情况。

(七)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意见整改情况。

三、监测成果检查要点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主体工程开工1个月內,向有关水行政主 管部门报弘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实施方案应按规范编写,具有较 题可操作性,监测单位首次入场时现状情况评价和影像资料应的 入监测实施方案。

(二) 监测季度报告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施工期每季度第1个月內,向相关水行政 主管部门报送上个季度叵测报告。监测季度报告中应包含大型或 重要位置取土(石、料)奔土(石、油)场的影像资料。

(三)监测年度报告

工期3年以上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于每年2月1日前,向 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监测报告。

(四)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完成后3个月內,生产建设单位应向水土 保持方套审批机关报送监测总结报告。

(五)监测记录

按监测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记录数据。监测记录真实、完整。 (六)影像资料

包括照片集和影音资料。照片集是全过程监测工作照片合 集,也包括临测项目部,监测点图片。图片应标注拍摄时间。

(七)监测档案

监测成果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档案。档案内容包括水土 保持监测合同、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年度报告、监测 总结报告、监测记录、影像资料等。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检查表

